

干净、整洁，安全运行。不影响周边环境。

二、我街与荔湾区供销社物资回收公司协议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。经研究我街不再与该公司续签协议并已要求物资回收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拆除围蔽、清空场地。

专此报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区政府办

---

荔湾区东槎街党政办

2019年1月9日印发

(共印4份)